

甲方：(委托方) 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乙方：(受托方)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项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认真遵守，善意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统筹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完成的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涉路(桥)施工活动技术评价。

2、技术服务地址：珠海市斗门区

3、服务内容：充分分析、研究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对湖心路(省道S272)幸福河桥、双湖路幸福河大桥的安全影响，编制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如有)评审及认可，获得行政审批(如有)等。

二、技术咨询服务费按照招标控制价 190000 元 × 中标费率 92.00 % 计算得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174800.00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编制费、成果制作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税金等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费用如需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则最终费用以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的费用为准。

三、技术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对本

(1)
0190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进行涉桥安全评估咨询(包括设计阶段涉桥建设方案评审、涉路(桥)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如有),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 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涉桥段施工完成后,且未发生因本工程施工对桥梁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若本工程施工对桥梁安全造成影响但非乙方原因的,则需待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再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对桥梁安全造成影响,则不再继续支付相关费用,且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进行处理。

3) 若由于非乙方原因,本专题咨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终止的,按以下方式

进行结算:

(1) 未完成相关资料及报告编制工作的,不予支付费用。
 (2) 已完成相关资料及报告编制工作并已提交甲方审核后终止的,结算金额=(合同价)×40%。

(3) 已完成相关资料及报告编制工作并已报送交通管理部门(如无,则以报送相关桥梁管理单位节点为准)的终止的,结算金额=(合同价)×50%。
 (4) 经评审会或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终止的,结算金额=(合同价)×70%。
 (5) 已取得交通管理部门批复(如无需报交交通管理部门,则以报交相关桥梁管理单位确认为节点)后终止的,结算金额=(合同价)×100%。

4) 取得该费用结算审核意见后累计支付结算价的100%,最终结算价按审定后的结算价和中标价对比取低值进行结算支付,计费和结算时须以财政审核主管部门审核费用乘以中标费率(若财政审核主管部门审核费用时已乘以中标费率,则不再重复计取)。若已支付的费用高于结算价的,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还。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照银行LPR利率计取利息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